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9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61,241,600股股份、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3,680,140股股份、向赵庆发行19,270,650股股份、向朱胜利发行1,284,7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682,63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